

案由	因拒絕往來事件
訴願人	○○○○有限公司、○○○君、○○○君
決定書字號	台央法字第 1000050999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全文	<p>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p> <p>訴願人：○○○○有限公司、○○○君、○○○君</p> <p>訴願人因不服台灣票據交換所 100 年 6 月 24 日台票通字第 0070 號對○○○○有限公司拒絕往來之通報，提起訴願，本行決定如下：</p> <p>主 文</p> <p>訴願不受理。</p> <p>理 由</p> <p>一、 訴願人 100 年 7 月 26 日函達本行之訴願書記載訴願人為○○○及○○○，100 年 9 月 8 日函達本行之訴願書 2 補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及○○○。訴願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變更為○○○，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可證，並經該公司 100 年 11 月 8 日向本行陳明在案（雖陳明之變更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11 日，惟依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之精神，仍以公司登記資料為準）。故本決定書以○○○○有限公司、○○○及○○○為訴願人，○○○並兼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合先敘明。</p> <p>二、 按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p> <p>三、 查台灣票據交換所係 91 年 9 月 30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辦理票據交換及其相關業務之作業組織，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其退票相關事項，係依 90 年間由票據交換所與金融業者間簽訂之「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以及金融業者與支票存款戶間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之約定辦理。本件訴願人之爭執，涉及依上開「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第 8 條有關支票存款戶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金融機構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 3 年及「辦理退票及拒絕往來相關事項約定書」第 5 條有關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票交所應通報為拒絕往來之「約定」，屬民事法律關係之範疇。因此，本件台灣票據交換所 100 年 6 月 24 日台票通字第 0070 號對○○公司所為拒絕往來之通報，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有所爭執，係屬私法事件，不在訴願救濟範圍之內。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為法所不許，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坤山</p>

委員 謝佳雯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韓志翔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